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哈焊所华通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2年3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96倍,本次发行价格15.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0.6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96倍,超出幅度为40.50%;高于同行业A股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1.15倍,超出幅度为30.6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所华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2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21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219号)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设置及申购配售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53元/股(不含19.5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9.5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370.00万股(不含1,37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9.53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37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2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4,37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13,305,770.00万股的1.009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3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7,26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及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际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网际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申购情况确定。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2022年3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全部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缴款资金到账。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3月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 本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哈焊所华通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2年3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9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2年3月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扣非EPS(元/股)	T-4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600558.SH	大西洋	0.1180	0.1133	3.61	30.60	31.85
688379.SH	华光新材	0.7350	0.6544	19.92	27.10	30.44
平均值					28.85	31.1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5.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0.6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96倍,超出幅度为40.50%;高于同行业A股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1.15倍,超出幅度为30.63%,有以下几点原因:

第一,基础性科研定位的央企股东背景,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强大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是中央企业中唯一从事装备制造制造业基础共性技术研究为主的单位;控股股东哈焊院是焊接技术研究方向具有综合科技实力的国家级科研机构,是中国焊接协会秘书处、中国机械工程学焊接学会秘书处、全国焊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拥有国家焊接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第二,公司系国内较早进入焊材行业的企业,自设立以来,多年深耕焊材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在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建立了稳定的研发、经营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经验,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核心技术;公司产品性能指标良好、质量稳定、供应及时;与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第三,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方面具有国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研制的镍基合金、高铝铝合金焊丝等产品填补国内空白,且在多个国家重点项目中得到应用。随着焊材材料的轻量化、高端化、国产化快速发展,公司产品顺应未来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发行价格15.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0.6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96倍,高于同行业A股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1.1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2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6,471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6.41%;有效认购申购数量总和为8,542,74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4.20%,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28.58万股。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56,284.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5.37元/股对应融资规模约为69,861.88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3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哈焊所华通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2年3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96倍,本次发行价格15.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0.6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96倍,超出幅度为40.50%;高于同行业A股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1.15倍,超出幅度为30.6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所华通”或“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8号)。

经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53元/股(不含19.5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9.5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370.00万股(不含1,37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9.53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37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2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4,37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13,305,770.00万股的1.009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发行申购。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3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7,26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5. 本次发行价格15.37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4) 30.5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0.264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30.5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56,284.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5.37元/股对应融资规模约为69,861.88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截至2022年3月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扣非EPS(元/股)	T-4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600558.SH	大西洋	0.1180	0.1133	3.61	30.60	31.85
688379.SH	华光新材	0.7350	0.6544	19.92	27.10	30.44
平均值					28.85	31.1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5.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0.6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96倍,高于同行业A股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1.1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2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6,471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6.41%;有效认购申购数量总和为8,542,74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4.20%,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28.58万股。

6)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56,284.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5.37元/股对应融资规模约为69,861.88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3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7,26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该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4,545.34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56,284.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37元/股,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9,861.88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为7,763.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4,097.96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投资风险增加,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哈焊所华通首次公开发行4,545.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或“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拟为“哈焊所华通”,股票代码为“30113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哈焊所华通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545.34万股,发行价格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181.3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7,267.0万股,占发行新股总数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7,26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49.94万股,占本次发行新股数的71.5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29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新股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545.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3月4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4) 30.5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30.5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30.5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0.5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3月10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3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3月14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在全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等,如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认购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是

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经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3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其按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成交价格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额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与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3月4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3月14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